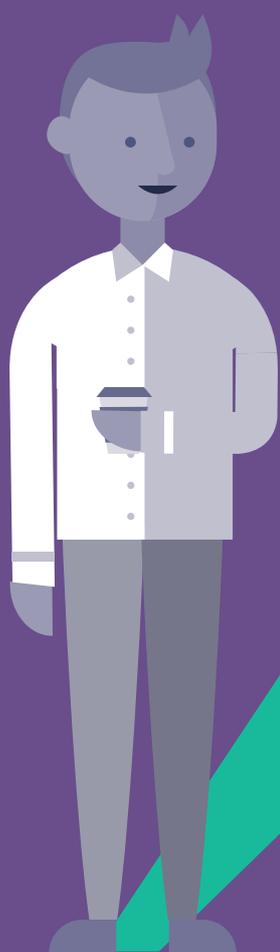


#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基金說明書



## 重要事項：

1.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包含多項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已發展市場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的子基金（「子基金」）。有關投資涉及市場、信貸、流動性、貨幣、監管及其他附帶風險，因而可引致基金的價值極度波動。
2. 由於投資於新興市場較波動不定、缺乏流動性及受額外監管風險所影響，有關投資一般附帶較高風險。因此，該等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子基金可視為一種投機性的投資，並附帶重大風險。
3. 個別子基金因投資於債務證券而涉及與信貸、對手及流動性有關的重大風險。當子基金所持的任何債務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發生對手違約事故時，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4. 個別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一個或數個特選市場，因此其風險程度較多元化組合的基金為高。
5. 子基金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或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該等投資可涉及額外風險包括市場、對手或違約風險，因而使子基金蒙受虧損。
6. 此項投資乃閣下之決定，但閣下不應投資除非向閣下推銷的中介人已向閣下說明有關的子基金適合閣下並已說明投資該子基金為何及如何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

2020年5月8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我們」及「本公司」）就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我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本通知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基金」）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子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茲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下列變更。

### 1. 有關子基金的贖回限制的變更

作為背景資料，經考慮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或單位總數（不論是以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取消的形式贖回），限於分別相當於已發行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或單位總數的 10%。

基金經理欲釐清，實際上，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會選擇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不論是以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取消的形式贖回），限於相當於該子基金最新的資產淨值總額的 10% 而非該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上述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的雜項修訂

「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下基金經理可使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已作出修改，以與「贖回限制」一節所列明的限制一致。基金說明書（英文版）「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中就「贖回限制」一節及「單位的贖回」一節的提述亦已分別修改為「贖回限制」及「單位的贖回」。

上述修訂於即時起生效。

### 3. 與基金說明書的擬定變更有關的費用及成本

與上述變更（包括對基金說明書的修訂）有關的費用及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上述所有變更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有任何不利影響。

\* \* \*

上述變更將詳列於隨附的基金說明書附錄一（「附錄一」）。附錄一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份。請仔細參閱附錄一。

除非本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通知中所用的詞彙具有與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最新版本所載的相同涵義。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查閱附錄一及基金說明書最新版本，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17 8383 索取副本。

如閣下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上述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基金」）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子基金」）  
基金說明書附錄一**

本附錄一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份。除非文中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一中的所有定義詞語之涵義，與其在基金說明書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附錄一於發佈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且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以使本附錄任何陳述或意見具有誤導成份。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

根據本附錄一，基金說明書應作出以下修訂：

1. 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基金說明書第 7 頁「贖回限制」一節下的第二段第一句之後應插入以下語句：

「實際上，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會選擇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不論是以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取消的形式贖回），限於相當於該子基金最新的資產淨值總額的 10% 而非該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2. 自即時起，基金說明書（英文版）第 18 頁「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下的第三段下就「單位的贖回」一節的提述應修改為「單位的贖回」。

3. 自即時起，基金說明書第 18 頁「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下的最後一段的第一點將被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 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可以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或單位總數（不論是以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取消的形式贖回），限於分別相當於該已發行者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或單位總數的 10%（須遵守「贖回限制」一節所述的限制及實際做法）；及」

除根據本附錄一作出的修訂外，基金說明書仍具備充分效力。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年1月2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基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信安基金管理（亞洲）」、「我們」及「本公司」）就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本通知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基金」）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子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茲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下列變更，相關變更應立即生效。

#### 1. 有關經修訂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變更

作為背景資料，基金經理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因而受證監會之規管，包括證監會發佈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準則」）。證監會已修訂基金經理準則，加入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關於其管理基金的若干披露責任。

基金說明書已經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基金經理準則的要求，包括加強披露與基金經理的持牌狀況、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交易、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未產生槓桿作用、利益衝突以及風險管理流程有關的資料。

#### 2. 有關經修訂的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變更

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授權，並因而受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之規管。證監會已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旨在更新證監會授權基金的監管制度，並化解由金融創新及其他發展動態造成的風險。信託契據將透過經修訂及重新訂明的信託契據予以修訂，而基金說明書將透過經修訂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予以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單位及互惠基金信託守則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指南」）的要求。

信託契據及/或基金說明書（如適用）已作出下列主要變更（「變更」），以反映經修訂單位及互惠基金信託守則之要求：

- (i) 加強對「關連人士」的定義以致與經修訂單位及互惠基金信託基金守則所規定的措辭一致；
- (ii) 加入經修訂單位及互惠基金信託基金守則第4章下的受託人的責任；
- (iii) 作出修訂以反映基金經理對限制贖回要求的酌情決定權；
- (iv) 加強與估值有關的基金經理責任之披露；
- (v) 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單位及互惠基金信託基金守則下有關暫停單位交易的要求；
- (vi) 對經修訂單位及互惠基金信託基金守則第7章和第8章下的投資及借款限制之核心要求作出修訂；
- (vii) 加強與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有關的披露，以反映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和分獲轉授人亦受到相關限制的規限；
- (viii) 加強與編製財務報告及賬目有關的披露；

- (ix) 加強與刊登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有關的披露；
- (x) 加入有關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取收益安排的披露；
- (xi)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其他披露；
- (xii) 加強與利益衝突有關的披露；
- (xiii) 加強對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披露，以反映其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以及外匯遠期合約，以致與現有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關於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的披露保持措辭相一致；
- (xiv) 加入有關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及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之披露；及
- (xv) 加入有關適用於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保管的風險的其他披露。

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中「目標及投資策略」一節下的「投資策略」分節已更新，以披露其亦可為對沖目的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釐清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允許的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此外，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中「運用衍生工具/ 投資衍生工具」一節亦已更新，以與一般基金適用的產品資料概要示例模板所規定的披露要求相一致。鑑於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 3. 其他雜項更新

之前的附件已納入基金說明書中，除上述變更外，基金說明書亦作出其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

- (i) 更新基金經理的董事；
- (ii) 更新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地址；
- (iii) 加強對「交易日」、「估值日」以及「估值點」的定義；
- (iv) 加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定義；
- (v) 刪除與基金經理及其獲轉授人所管理的資產總值有關的過時資料；
- (vi) 更新有關香港及內地稅務的披露；
- (vii) 加入有關《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適用於子基金之相關風險的披露；
- (viii) 加入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協定的披露；
- (ix) 加入有關適用於子基金的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及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 A 股之相關風險的披露；及
- (x) 其他編輯修訂及雜項變更。

### 4. 與經修訂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據擬定變更有關的費用及成本

與上述變更（包括對基金說明書的修訂）有關的費用及成本將由本基金承擔。

\* \* \*

上述所有變更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有任何不利影響。

請注意，本通知所提供所有資料均受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限制。上述變更僅為概述，並未詳盡列出對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所作全部修訂。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尚有其他補充及編輯變更及更新，因此其應審閱最新的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了解所作變更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查閱更新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117 8383 索取副本。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我們的辦事處免費查閱。閣下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獲得信託契據副本。

除非本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通知中所用的詞彙具有與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最新版本所載的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上述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投資者重要須知

**重要須知** —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涉及高程度的風險，因而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期間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閣下應在投資前考慮個人的投資目標並小心閱讀本基金說明書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因素。如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財務意見。

本基金說明書載有與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有關的資料。該基金為一項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是原本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信託基金。該基金是根據作為基金經理的信安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作為受託人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於 2002 年 10 月 24 日所訂立的、並經過 2003 年 7 月 21 日、2004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四份補充契據修訂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根據 2006 年 1 月 12 日所訂立的退任及委任契據，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將取代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作為信安豐盛投資系列的受託人。根據於 2007 年 8 月 23 日所訂立的退任及委任契據，信安基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將取代信安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安豐盛投資系列的基金經理。根據 2015 年 10 月 30 日所訂立的變更契據，受託人宣佈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本基金將根據香港法律生效。自該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將受制於香港法律並受其監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信託契據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以反映經修訂的基金守則之條款。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出版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但本基金說明書的派發或單位的發售或發行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構成有關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時候均屬正確的申述。本基金說明書可不時更新。擬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基金經理有否發行本基金說明書補編或更新版本的基金說明書。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出版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但本基金說明書的派發或單位的發售或發行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構成有關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時候均屬正確的申述。本基金說明書可不時更新。擬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基金經理有否發行本基金說明書補編或更新版本的基金說明書。

任何交易商、銷售商或其他人士作出的（而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中）並未載於本基金說明書中的資料或申述，一律視作未經認可的資料或申述，故不得加以依賴。

本基金及首個子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儘管證監會給予認可，但對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或對本基金說明書中所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準確，證監會概不負責，有關認可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投資於本基金作出推薦。

除非有關子基金附錄另有披露，基金經理並未採取任何所需的行動，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不得用作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中進行上述發售或招攬認購。

特別是：

- (a) 單位並未根據（經修訂的）《1933 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註冊，而且除進行不違反該法例的交易之外，該等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領地或屬土或屬地發售或銷售，亦不得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的利益而發售或銷售。
- (b) 本基金未曾而且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而登記註冊。

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該知悉其根據其登記註冊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的法律可能遇到的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有關的下列各項資料：(a) 可能產生的稅務責任，(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

2020 年 1 月

## 目錄

	頁
行政資料	3
定義	4
引言	5
基金管理	5
投資目標	5
發售	6
單位的認購	6
單位的贖回	7
子基金的轉換	8
估值	8
投資及借款限制	10
支出及費用	12
稅務	13
財務報告及賬目	16
收益分派	17
投票權	17
刊登價格	17
單位的轉讓	17
信託契據	17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17
流動性風險管理	18
可供查閱的文件	18
查詢及投訴	18
反清洗黑錢規例	18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19
自動交換財務資料	19
利益衝突	20
風險管理流程	21
附錄 I	22
引言	2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2
費用及支出	22
單位類別	23
單位的認購	23
單位的贖回	23
派息政策	24
風險因素	25

## 行政資料

### 基金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 基金經理的董事

Cheong Wee Yee  
Binay Chandgothia

### 經理人的獲轉授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801 Grand Avenue, Des Moines,  
Iowa 50392, U.S.A.

### 經理人的分獲轉授人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1001-2 室

### 受託人及登記處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14 樓

### 核數師

KPMG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8 樓

### 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 定義

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詞彙的定義如下：-

「 <b>累積單位 — 機構</b> 」	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指在發行日期後收取的收益應予以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中的該類單位
「 <b>營業日</b> 」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期。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因其他類似的事務，導致香港的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視作營業日
「 <b>關連人士</b> 」	指與一間公司有關的：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的普通股本的 20% 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 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 (a) 條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任何在 (a)、(b) 或 (c) 條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b>交易日</b> 」	指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單位可予認購或贖回的該等日期
「 <b>本基金</b> 」	指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一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 <b>收益類單位</b> 」	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指在發行日期後收取的收益應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分派的該類單位
「 <b>發行價</b> 」	指每個子基金有關附錄所披露的每單位價格
「 <b>發售期</b> 」	指根據有關附錄所述，首次向投資者發售有關子基金單位的期間
「 <b>基金經理</b> 」	指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b>資產淨值</b> 」	指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視乎文意而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詳情概列於「估值」一節
「 <b>贖回價</b> 」	指單位的贖回價，詳情載於「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一節及附錄內
「 <b>證監會</b> 」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b>子基金</b> 」	指本基金的子基金
「 <b>信託契據</b> 」	指日期為 2002 年 10 月 24 日就成立本基金而訂立及經不時修訂的契據
「 <b>受託人</b> 」	指作為本基金受託人的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 <b>單位</b> 」	指子基金的單位
「 <b>單位持有人</b> 」	指單位的登記持有人
「 <b>美元</b> 」	指美國貨幣
「 <b>基金守則</b> 」	指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b>估值日</b> 」	指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計算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該等日期
「 <b>估值點</b> 」	指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指明，否則為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的同意下，可不时釐定於有關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

## 引言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是一項受香港法律監管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有關其子基金的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的附錄。基金經理可於日後增設新的子基金。

## 基金管理

### 基金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是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 1997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是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Fortune 500 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優質的服務，並承諾作為一家專業的基金管理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亦擔任香港的若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證監會中央編號：AFA235），惟須受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發牌條件規限，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將其對本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根據美國法規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將其對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分轉授給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此公司受證監會規管。

### 受託人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受託人亦將承擔本基金的登記處的職能。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且能接觸集團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網絡，包括投資基金、互惠基金、退休計劃及保險計劃。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託人須將所有構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投資、現金和其他財產託管或納入其控制範圍，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為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基金的現金和可登記資產均應以受託人名義或按照受託人的命令進行登記，並以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保障有關現金和可登記資產。

受託人須將基金財產和以下人士的財產分開保管：

- (a) 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任何轉授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 (b) 受託人及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或轉授人；及
- (c) 受託人及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代名人、代理或轉授人的其他客戶，除非有關財產於根據國際標準和最佳實務設有適當安全措施的綜合賬戶中持有，以確保信託基金的財產得以妥善記錄及進行頻密對帳，則作別論。

受託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核實信託基金資產的所有權。

受託人須：

- (a) 採取合理謹慎以確保基金的現金流量得以妥為監察；
- (b) 履行基金守則所載對受託人實施的其他責任和要求，並在履行其義務和責任時根據基金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採取應有的技巧、謹慎及勤勉；及
- (c) 制訂清晰及全面的上報機制，以處理在履行其責任過程中發現的潛在違規行為，並及時向證監會舉報重大違規行為。

## 投資目標

關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附錄。

## 發售

在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載首次發售期間，子基金單位將以發行價首次發售。其後，子基金單位將按有關附錄所述方式發售。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分銷商（「認可分銷商」）分銷本基金及／或任何特定子基金，以及收取單位認購申請及贖回要求。認可分銷商可指定早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上文就遞交申請、贖回要求及繳付認購款項所規定的截止時間。任何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或要求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必須依照有關認可分銷商指定的截止時間辦理其申請或要求，但該截止時間不得遲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指定的任何有關截止時間。

認可分銷商為本基金提供服務而須收取的任何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 單位的認購

### 申請程序

除非有關子基金附錄另有披露，或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另行同意，否則投資者在認購單位時須：

- (a) 填妥本基金說明書所附隨的申請表，並將正本交回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或
- (b) 將填妥的申請表傳真至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

投資者以傳真方式發出的申請表後，亦須將正本送交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投資者應注意，若選擇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須承擔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未能收受申請表的風險。因此，為保障本身的利益，投資者應與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確認收受申請表。

付款應在申請時一併遞交。若款項未能在發行有關單位的交易日後的七個營業日內過戶，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後任何時間取消該認購。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將被要求支付有關單位之認購價與變現價之間的差額。

每名申請人將於申請被接納後獲發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就每單位的發行價徵收首次認購費。基金經理可保留收取有關收費的權力，或可將全部或部分首次認購費（及其收取的任何其他收費）轉發或支付予基金經理絕對酌情決定的認可中介人或其他人士。

###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一般須以美元支付。申請人可要求安排以其他大部分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的款項。在此情況下，有關認購款項須按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匯率進行折算。兌換貨幣的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須按申請表所列的任何一種方式付款。以支票方式付款可能會導致已交收款項延遲收訖。申請人須支付將申請款項轉移至子基金的任何費用。

有關以電匯方式付款的詳情載於附隨的申請表。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身份不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 一般規定

本基金的所有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由投資者持有，但不會發出證書。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作為投資者擁有單位的證明。因此，若單位持有人的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應確保通知基金經理。本基金可發行計算至兩個小數位的零星單位。代表少於這些零星單位的認購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接納全部或部分單位的認購申請。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由四人組成。

## 單位的贖回

###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欲贖回單位，可於有關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定義見有關附錄）前，向基金經理或透過認可分銷商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交易日贖回單位。

贖回要求必須以書面或基金經理不時同意的其他方式提出，並須註明有關子基金的名稱、擬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任何以傳真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其正本亦須遞交基金經理。如因未能收到單位持有人以傳真方式發出的或認可分銷商代表單位持有人發給基金經理的贖回要求而引致任何損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對單位持有人負責。

據此，若單位持有人在贖回有關子基金的部分單位後，將導致其所持子基金單位的數目少於最低持有量，則不能只贖回部分子基金單位。

###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有關子基金於基金經理接獲贖回要求的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交易日前已發行單位數目，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贖回價將下調至兩個小數位，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意見後不時決定的計算方式或其他小數位。所有調整餘額將保留於有關子基金內。該贖回價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並由基金經理按該基本貨幣及其他貨幣報價，其他貨幣指基金經理酌情決定（須預先通知受託人）將有關價格按其於截至估值點計算資產淨值的相同匯率折算成的其他貨幣。

基金經理可選擇就擬贖回的單位徵收贖回費。贖回費（如有）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獨自及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向不同的單位持有人徵收不同的贖回費（在設定的上限內）。

根據前段所述，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單位款項，將按每單位贖回價減有關單位的任何贖回費、財務和銷售費及湊整餘額計算。上述因贖回任何單位所涉及的財務和銷售費（如有）及湊整餘額將保留於有關子基金內。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

贖回所得款項須在 (a) 基金經理收到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基金經理另行同意除外），及 (b) 若贖回所得款項以電匯方式支付，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經核准並令基金經理信納後，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

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郵寄支票方式（郵誤風險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贖回單位的交易日後或（如較後）於基金經理收到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正本後一星期內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一個月支付。在贖回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贖回所得款項亦可以電匯方式支付，費用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在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贖回所得款項可以其他非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在此情況下，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按其不時釐定的匯率進行折算，兌換貨幣的費用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

### 贖回限制

在暫停計算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基金經理可暫時停止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經考慮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有權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或單位總數（不論是以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取消的形式贖回），限於相當於已發行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或單位總數的 10%。在此情況下，限額將按比例適用，以致所有希望在該交易日贖回該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相同比例的單位，而未贖回（但本應已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優先贖回，但須受同一限額規限。若贖回要求如上所述結轉，基金經理將於有關贖回要求結轉的該交易日後七日內，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 強制贖回權力

信託契據授予基金經理在下列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單位的權力，包括若持有單位的任何人士 (i) 觸犯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或規定；或 (ii)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可能會為本基金、任何子基金、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帶來任何稅務責任，或承受本基金或子基金本來不應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在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受託人可於絕對酌情認為可行使權力的情況下，於任何交易日強制贖回任何單位持有人的全部 (或任何部分) 單位。受託人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 14 日的通知書後的交易日行使權力，以合理的贖回價贖回通知書上所述的單位。

## 子基金的轉換

當本基金擁有兩個或以上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 (除非基金經理預先批准，以及現時所持擬轉換的子基金單位 (「現有子基金」) 已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現有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基金經理作出書面通知，將其所持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另一個子基金的單位 (「新子基金」)。在該交易截止時間後才接獲的任何轉換要求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在任何現有子基金的交易日 (「有關交易日」)，將現有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成新子基金單位的價格將參照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N = 擬發行新子基金的單位數目，惟少於新類別子基金的最低零星單位的款項將不受理，並將保留於新子基金內；

E = 擬轉換的現有子基金單位數目；

R = 現有子基金於轉換單位的有關交易日的每單位贖回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

F = 基金經理就有關交易日所釐定的貨幣兌換因素，代表現有子基金與新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S = 新子基金於新子基金交易日的每單位認購價與有關交易日或下一個有關交易日的價格相同；及

SF = 轉換費不超過新子基金的每單位認購價的 1%。

若在計算現有子基金的每單位贖回價時，及將現有子基金的資金轉移至新子基金的期間，官方宣布現有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結算或一般交易貨幣出現貶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處理方法調減現有子基金的贖回價，而根據轉換要求分配予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新子基金單位數目將按上述公式重新計算，猶如已減少的贖回價是現有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的指定贖回價。

若單位持有人所持任何有關子基金類別的單位少於最低持有量，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不接納有關轉換要求。

## 估值

每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的事項包括：-

- (a) 除在擁有適用第 (b) 段的任何集合投資計劃權益的情況下及在符合下文第 (f) 段規定的情況下，根據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的價值而作出的所有計算，均須參照該等投資在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或 (如無法取得最後成交價) 最近期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近期市場交易買入價的中間價，該等價格指估值點或緊接有關估值點之前計算的價格。在確定上述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來自其不時決定的來源的電子報價資料；

- (b) 在符合下文第 (c) 及 (f) 段規定的情況下，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每一權益的價值應為可獲得的該集合投資計劃每一單位或股份的最近期資產淨值（如可獲得）或（如不可獲得）可獲得的該單位或股份於估值點或緊接有關估值點之前的最近期買入價；
- (c) 如上文第 (a) 及 (b) 段所述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均無法獲得，有關投資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方式加以確定；
- (d) 並未上市或並非經常在市場上交易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相等於有關子基金在購入該項投資時所支出的款項（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但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之下並須在受託人要求之下促使專業人士對該項投資定期進行重新估值，而該名專業人士須經受託人核准為合資格進行估值的人士；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均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f) 儘管上文如此規定，如在考慮有關情況後，無法獲得投資的市值，或基金經理認為該投資市值不可靠或不能反映當時出售時的平倉價，基金經理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可調整該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以適當技巧、謹慎盡職及真誠地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是證券或現金）如並非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單位，均應折算為該基本貨幣，匯率應為基金經理在考慮到任何有關溢價或折扣及匯兌費用後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匯率（官方或其他）。

###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子基金於交易日的每單位發行價是該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惟基金經理可能（就有關子基金的利益）為有關子基金購入各項投資時或須支付的財務及購買費用（不超過 0.25%）而在每單位資產淨值之上增加備抵，而所得數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子基金於交易日的每單位贖回價是該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惟基金經理可能（就有關子基金的利益）為有關子基金出售各項投資時或須支付的財務及銷售費用（不超過 0.25%）而在每單位資產淨值之上減低備抵，而所得數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可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負債計算。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磋商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宣布在出現以下情況的任何整個期間或該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有關子基金的實質部分投資經常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作出買賣限制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通常用於釐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或資產淨值，或有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工具發生故障（視乎情況而言）；或
- (b)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各項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或
- (c)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基金經理認為將有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贖回並不是合理可行，或將該等投資贖回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d) 基金經理認為在贖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或就有關子基金的投資付款，或發行或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時將會或可能需要匯出的資金出現延誤，無法按正常匯率及時進行。

該項暫停在宣布後立即生效，自此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不予釐定，直至基金經理宣布該項暫停結束，但在任何情況下，暫停須在 (i) 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 (ii) 不存在需實行暫停的其他情況的首個營業日後第一天，予以終止。基金經理將定期檢討任何有關延期暫停，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恢復正常運營。

當基金經理宣布暫停後，須立即在該項宣布後，以及在該項暫停實行的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告。

在暫停期間，不可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的單位。

##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的資產只能投資於證監會發出的基金守則範圍內及根據該基金守則所准許的投資項目。

信託契據對基金經理為本基金購入若干投資作出限制及禁制，茲概述如下：

除非每個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並獲證監會同意，否則每個子基金均須受下列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a) 各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第 (a)、(b) 及 (4) 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限制及局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1)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2)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b) 除第 (a) 及 (4) 段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第 (b) 及 (c) 段而言，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的實體，一般被視為「同一集團的實體」；

(c) 除下列情況外，各子基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現金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於各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獲全數投資為止前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於各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第 (c) 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付還或該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子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以上；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的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則該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5%；

(f) (1) 子基金於非合資格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證監會可不時規定「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合共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0%；

- (2) 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不論是合資格計劃（證監會可不時規定「合資格計劃」的名單）或證監會授權的計劃）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該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銷售文件中披露，

惟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該相關計劃或其基金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於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而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g) 不得投資於投資目的為主要投資於基金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的任何相關計劃；
- (h)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各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i) 儘管第 (a)、(b) 及 (d) 段另有規定，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以上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及
- (j) 在不抵觸上文第 (i) 段的規定下，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但子基金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項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及
- (k)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基金經理不可代表任何子基金進行下列各項：-

- (i) 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某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 0.5%，或如果該基金經理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過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以上，則基金經理不可代任何子基金投資於上述公司或機構的該類別證券；
- (ii) 基金經理不可代任何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類別的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地產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證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iii) 如果賣空會引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 的證券（就此而言，擬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則基金經理不可代任何子基金進行賣空活動；
- (iv) 基金經理不可代子基金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偶然地就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v) 如果為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可能使受託人承擔無限責任，則基金經理不可為子基金購入資產或進行交易；
- (vi) 基金經理不可以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就任何未清繳款項作出催繳通知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該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則除外，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金未有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中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而基金經理在未獲受託人同意前，不可動用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受託人認為可能將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偶然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其他投資。

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而言，基金經理應遵守以下限制：

- (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收購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1) 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為對沖目的而收購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 (2) 子基金亦可出於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惟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
- (3) 在不抵觸第 (2) 及 (4) 段的規定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之風險承擔連同該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得超過上文第 (a)、(b)、(c)、(f)、(g)、(i)、(j) 及 (ii) 段中規定的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約束；
- (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遵守基金守則第 7 章的限制；
- (5) 基金經理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出於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 (5) 段而言，用作覆蓋該計劃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6) 除第 (5) 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為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及
- (7) 第 (1) 至 (6) 段下的規定須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止，除有關子基金附錄另有披露外，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交易。如果基金經理以後決定應就子基金參與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交易，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及本基金說明書將予以更新，以包含相關詳情。

子基金將不會因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作用。

基金經理最多可借進每個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子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償還上述任何借款的保證。此外，子基金的資產亦可作為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抵押保證。

如違反任何投資或借貸限制，基金經理必須於一段合理的期間內，在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優先採取一切必需的步驟，以補救有關情況。如因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改變、重組或合併、從子基金資產中撥款支付或贖回單位而導致超逾投資限制，基金經理毋須出售有關投資，但在超逾限制期間不得進一步認購受有關限制規限的投資，並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令基金狀況恢復至不再超逾限制。

## 支出及費用

現時每個子基金的管理費及信託費收費率載於有關附錄。管理年費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而信託年費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若基金經理將管理費及／或信託費由現時的水平調升至最高水平，將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如基金經理欲將收費調升至超逾最高水平，必須獲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上同意，才能執行。

每個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列直接歸屬該子基金的費用。任何費用如並非直接歸屬某個子基金，每個子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該等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子基金的投資費用及各項投資的贖回費用、本基金資產保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就任何上市或監管當局批准所引致的費用、與單位持有人舉行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和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所引致的費用。

成立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費用詳情載於有關附錄。若本基金於日後推出新的子基金，除基金經理決定自行支付的費用外，有關費用將按各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攤。若任何子基金在有關費用全面攤銷前終止，該等尚未攤銷的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在終止前支付。

##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就與子基金有關的交易收取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

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及／或任何與之有聯繫的公司保留權利經由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及／或任何與之有聯繫的公司訂立安排的另一代理人或通過該名代理人辦理交易。根據該項安排，該代理人將不時向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及／或任何與之有聯繫的公司提供或為其取得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專用軟件或研究服務及衡量業績表現有關的電腦硬件），該等物品或服務的提供均可合理地預期對本基金整體有利，並可提高本基金的業績表現或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及／或任何與之有聯繫的公司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而且不涉及直接付款，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及／或任何與之有聯繫的公司只承諾將業務交由該代理人辦理。為免生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出。

## 稅務

每位準單位持有人應向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根據其國籍國、居住國及所在居籍國的法律，購買、持有及贖回單位稅務規定。

### 香港

#### 本基金／子基金

##### 1. 利得稅

由於本基金／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a)(i) 條，本基金／子基金的利潤可免繳香港利得稅。

##### 2.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一般（其中包括）在買賣香港證券時應予支付。《印花稅條例》將「香港證券」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定義詳見「《印花稅條例》」）。

基金／子基金在發行單位以及在贖回單位時（惟贖回藉取消單位而完成）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單位持有人

##### 1. 利得稅

根據稅務局（「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基金／子基金的收入分配或出售、贖回或另行處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惟以下情況除外：出售、贖回或另行處置單位而在香港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如屬法團，則目前按 16.5% 的稅率徵收；如屬個人或非法人企業，則按 15% 的稅率徵收），而該等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的稅務狀況尋求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未就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 2.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無須就發行單位繳納或在贖回單位時（惟售賣或轉讓單位藉取消單位而完成）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轉讓單位時，應基於對價金額或市場價值中的較高者，按 0.1% 的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承擔）。

## 中國

通過投資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之中國股票（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以境內及離岸人民幣計值之債務證券（「中國證券」），子基金可能須支付中國規定之稅項。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以外地區非中國稅收居民發行人發行之債務證券所產生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不應支付中國稅項。

### 1.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若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須納稅收入支付 2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擁有營業場所或營運業務地點（「常設機構」）之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常設機構所貢獻的利潤及收益將須按稅率 25% 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旨在管理及經營基金經理、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事務，令其不被當成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或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而須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惟這點不能保證。因此，預計本基金或子基金僅須就其於中國證券之投資所產生直接來自中國的收入而按 10% 稅率之預提中國所得稅準則（「預提所得稅」）支付稅項。

#### (a) 股息與利息

除非現時中國稅務法律與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有適用特定豁免或扣減，否則於中國沒有常設機構之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於中國證券之投資產生來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一般而言稅率為 10%）。因此，子基金收取來自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之利息、股息及利潤分配，一般而言均須按稅率 10% 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惟該中國預提所得稅可根據法律及法規或適用稅收協定而扣減或豁免除外。

利息方面，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與法規，由負責國務院財政局發行之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批准之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之利息可豁免支付中國所得稅。此外，財稅 [2018]108 號（「108 號通告」）涉及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境內債券市場的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根據 108 號通告，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期間，對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應稅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所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所訂立之安排（「中國香港安排」），如香港稅收居民持有人為中國香港安排定義之利息的益人，且符合其他相關情況，則於中國稅務機關同意之情況下，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之債務工具之香港居民持有人須就其收取之利息，按利息總額 7% 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實際上，由於實際上難以顯示一項投資基金為所收取利息之受益人，故該投資基金一般不獲享受 7% 較低的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之權利。因此，子基金適用的現行稅率應為 10%。

股息方面，根據中國香港安排，倘若香港稅收居民持有人為股息的受益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之公司最少 25% 股份，且符合其他相關協定條件之情況，則該等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之股份之香港居民持有人須就其收取之股息，將股息總額 5% 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由於投資限制，有關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任何普通股的 10% 以上。就此而言，從中國 A 股收取之股息將不會受惠於 5% 之較低的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而現行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 10% 適用於相關子基金。

如預提所得稅並未於源頭預扣，基金經理將就相關子基金之股息及利息進行 10% 預提所得稅撥備。

#### (b) 資本收益

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外資企業，其來自中國的資本收益將須按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 10% 支付稅項，惟根據中國法律與法規或中國訂立之相關稅收協定獲豁免或扣減除外。

#### i)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股票互聯互通」）買賣 A 股

財稅 [2014]81 號（「81 號通告」）處理滬港股票互聯互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根據 81 號通告，透過滬港股票互聯互通買賣 A 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所變現的收益將暫時豁免企業所得稅、營業稅（由增值稅取代）及個人所得稅。此外，股息須按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 10% 支付稅項，而分派股息之公司須承擔預扣責任。

財稅 [2016]127 號（「127 號通告」）處理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根據 127 號通告，透過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買賣 A 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所變現的收益將暫時豁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此外，股息須按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 10% 支付稅項，而分派股息之公司須承擔預扣責任。當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推出時，營業稅已經被增值稅完全取代。

#### ii) 買賣中國 B 股

根據現時中國稅務法律與法規，並無特定規則與法規監管出售 B 股收益之稅項。因此，投資 B 股之稅務安排由企業所得稅法律之一般稅務條文監管。根據該等一般稅務條文，子基金來自中國之資本收益技術上須按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 10% 繳稅，惟獲得相關雙重稅收協定所豁免或扣減除外。

然而，就子基金直接投資之 B 股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資本收益徵收及收取中國預提所得稅可能在實行上有困難。當地稅務局並無嚴格將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 10% 施加於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透過證券交易所進行的 B 股買賣所變現的資本收益上。

#### iii) 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以境內及離岸人民幣計價之債務證券的買賣

根據現時中國稅務法律，並無特定規則或法規監管出售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債務證券之收益的稅項。根據一般稅務條文，子基金來自中國的資本收益可能須按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 10% 繳稅，惟獲得相關雙重稅收協定所豁免或扣減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中國稅務機關之口頭詮釋，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之中國債務證券投資變現的資本收益不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毋須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佈特定書面稅務法規，以確定出售中國債務證券之收益並非來自中國的收入，因而毋須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然而，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的實行並無就來自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買賣債務證券產生之收益積極執行徵收中國預提所得稅。

#### iv) 稅項撥備

敬請注意，現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於未來修改或修訂，而該等變動可能應用追溯效果。為履行資本收益之潛在稅務負債，基金經理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計提中國預提所得稅，以及為子基金賬戶預扣稅項之權利。然而，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根據 81 號通告及前述的徵收稅項之實際施行狀況，基金經理決定不就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產生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

倘若子基金須支付稅項，而基金經理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因為子基金最終須承擔稅務負債的全額。在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負債僅將影響相關時段發行之單位，而當時的投資者及後來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與已贖回子基金內單位之人士相比，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另一方面，倘若實際稅額低於作出之稅務撥備（如有），在釐定實際稅額前已贖回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將無權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份，或擁有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份的任何權利。

## 2. 增值稅（「增值稅」）

### (a) 利息

財稅 [2016]36 號通告（「36 號通告」）涉及有關增值稅的中國稅務規則。根據 36 號通告，政府債券的利息可獲豁免。

36 號通告並無特別豁免非金融機構賺取之利息的增值稅。然而，108 號通告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期間，對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應稅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所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倘外國投資者根據 108 號通告獲得的債券利息免徵增值稅待遇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之前未獲延長，則企業債券之利息須按增值稅稅率 6% 繳稅。

### (b) 股息

於中國產生之股本投資股息收入或利潤分配，並不包括於增值稅徵稅範圍。

### (c) 資本收益

36 號通告訂明納稅人買賣可銷售證券產生的收益須按增值稅稅率 6% 繳交稅項。該法規亦規定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股票互聯互通買賣 A 股產生之資本收益暫時可獲豁免支付增值稅。

至於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股票互聯互通買賣證券以外的可銷售的證券，36 號通告規定該等可銷售證券的買入及賣出差額應按稅率 6% 支付增值稅。然而，買賣離岸可銷售證券（如中國 H 股）產生之資本收益，一般都被視為毋須支付增值稅，因為買賣過程多數於中國境外結算及完成。

在增值稅適用於該等買賣時，亦會出現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而總額可能高達應付增值稅 6% 之 12%（或附加額外 0.72%）。

### 3. 印花稅

中國法例下的印花稅，一般應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載的所有可徵稅文件之執行與收款。於中國之若干文件的執行與收款（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與中國 B 股之合約），並按稅率 0.1% 支付印花稅。就銷售中國 A 股與中國 B 股的合約而言，該印花稅現時從賣家而非買家方面徵收。

### 4. 一般資料

中國現時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稅項可有追溯效力，而該等變動可能導致中國投資面對支付比現時所考慮稅項更高的稅款。

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實施若干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稅務法例及法規可能於未來修改或修訂。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於將來改變並具追溯效力，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現在給予外資公司的稅項優惠（如有）不會在將來廢除，且現有稅務法律與法規不會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之任何變動可能減少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盈利，繼而減少來自單位的收入及／或單位的價值。有關此等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子基金附錄「風險因素」部分內標題為「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任何子基金之投資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財務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6 月 30 日結束。經審核的年報（以美元計算）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盡快提供予單位持有人，而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四個月。

基金經理亦將於每年的 12 月 31 日後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首份報告將就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編制。年報必須按照國際公認的會計準則的方式編製，而中期報告必須採用有關本基金的年報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經審核的年報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會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並載列每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各項投資組合的報表。

最新的經審核的年報或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的索取地點，將於刊發後另行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通知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給單位持有人，但就經審核的年報而言，無論如何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出，而就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而言，無論如何於每年 12 月 31 日後兩個月內發出。於刊發後，該等報告的電子版可透過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下載，而印刷本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營業時間內前往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及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除有關內容需獲及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外，如退休產品）。

## 收益分派

有關子基金的收益分派政策載於有關附錄。

## 投票權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 10%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單位持有人將獲發最少 21 日的單位持有人會議通知。

單位持有人會議須由持有已發行單位最少 10% 的單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才構成法定人數，惟通過特別決議的議案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須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持有已發行單位最少 25%。若須舉行延會，將另行通知單位持有人。在延會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人士將構成法定人數。所有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或代表出席的人士，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主要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所提交的表決將獲接納。主要單位持有人指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首位的人士。

## 刊登價格

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天計算及於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內公布。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單位的轉讓

在符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單位可以轉讓，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如屬法團，由代表簽署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蓋章）普通形式的書面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就已轉讓單位記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視作該等單位的持有人。

## 信託契據

本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該基金是根據作為基金經理的信安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作為受託人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於 2002 年 10 月 24 日所訂立、並經 2003 年 7 月 21 日、2004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四份補充契據修訂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根據 2006 年 1 月 12 日所訂立的退任及委任契據，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將取代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作為本基金的受託人。根據 2007 年 8 月 23 日所訂立的退任及委任契據，信安基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將取代信安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信託契據由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作進一步修訂，以反映適用於基金的最新監管變更。

##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從信託契據日期起繼續運作，為期 100 年或直至以下列任何一種原因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本基金（惟受託人須證明有關終止建議是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作出）：若 (a) 基金經理離職後 30 日內仍未能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或沒有履行令人滿意的職責；或 (c) 基金經理清盤；或 (d) 受託人希望辭去受託人的職務，而基金經理未能委任合資格的繼任受託人。此外，若任何法律獲得通過，使本基金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受託人亦可終止本基金。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若 (a) 任何子基金於任何日期的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跌至 200 萬美元以下；或 (b) 任何法律獲得通過，使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的繼續運作，在諮詢證監會後，認為是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 (c) 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視乎情況而言）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官方核准。基金經理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的終止通知。此外，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終止有關子基金。

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被終止後，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於該等款項應付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支付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扣除在作出該等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使其能夠識別、監控、管理和減低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設法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利於子基金遵守滿足投資者贖回要求和公平對待投資者的義務。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顧及投資策略、交易頻率、預期贖回方式、子基金相關資產的流動性狀況、市場的整體流動性以及執行子基金贖回限制的能力。

在投資於子基金的相關證券前，基金經理將考慮相關證券的發行規模或發行人規模，以及計劃投資的部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子基金所持投資的情況和分析相關證券的流動性，以確保投資合乎「單位的贖回」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並可協助子基金遵守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還規定就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職能，負責根據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監控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由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層監督。

在履行其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時，基金經理可持續使用一種或多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基金經理可於取得受託人的批准後，於任何交易日（不論透過向基金經理出售或透過由受託人取消）將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的數量限制在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須遵守「贖回限制」一節所述的限制）；及
- 在若干情況下，經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基金經理可以實物（而非以現金）向贖回單位持有人進行贖回付款（欲知更多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之「單位的贖回」一節）。

##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及最新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如有），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 查詢及投訴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17 8383，或發送電郵至 [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mailto: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 或郵寄至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我們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所有查詢及投訴。

## 反清洗黑錢規例

為了防止清洗黑錢活動，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可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詳細證明，但須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

- (a) 申請人從其在一間認可的金融機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繳付認購款項；或
- (b) 申請人透過認可分銷商辦理申請。

上述例外情況只在前述的金融機構或認可分銷商位於具備充分的反清洗黑錢條例的國家才適用。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按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供其認為屬必要的資料，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認購款項的來源。如申請人延遲或沒有出示所要求的資料，受託人有權拒絕接受其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

##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將《就業促進法案》（「就業法案」）已於 2010 年 3 月簽署成為美國法律。此就業法案包括一般稱為《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之條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向若干類型來自美國的收入徵收 30% 預扣所得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之證券的股息及利息（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之目標乃向非美國金融機構施加責任，以辨識及合適地彙報美國境外的美國納稅人所持有的資產，作為防止逃避美國稅項之保障。

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香港與美國訂立了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以向採用政府間協議安排「第二型」之所有位於香港的金融機構實施《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香港金融機構，包括本基金及子基金須向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匯報美國納稅人於該等金融機構持有之資產詳情，以及在 2015 年及 2016 年間向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作出之付款。根據政府間協議，由於本基金選擇由其基金經理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保薦機構，故被分類為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基金經理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保薦機構，並且就此分配了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E2QA10.0000.SP.344，並同意履行本基金有關《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之責任，包括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子基金，而美國國稅局已向每一子基金分配了一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根據政府間協議，本基金作為被視為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毋須支付任何美國預扣所得稅，除非其被認為嚴重違反《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或政府間協議之相關規定則除外。

基金經理作為本基金之代表，須從各新單位持有人取得強制性證據，以識辨該人士根據政府間協議之定義乃屬美國人還是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基金經理亦須根據本基金持有之紀錄，辨識任何現有單位持有人乃屬於政府間協議定義之美國人還是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此外，基金經理作為本基金之代表，須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應政府間協議定義被視為美國人或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按照政府間協議及《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向美國國稅局披露該等資料。

投資者應就政府間協議或《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可能向其及本基金實施之任何潛在責任及規定，向其稅務顧問查詢。

此外，由於本基金不向單位持有人支付來自美國的收入，故本基金毋須從分派或贖回付款中預扣任何美國稅項，除非香港於任何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與美國國稅局達成協議，同意須預扣此美國稅項除外。

**建議投資者參閱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之相關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以了解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相關之風險。**

## 自動交換財務資料

香港及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須對根據法律、法規及國際協議須就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進行申報的外國納稅居民的賬戶持有人加以識別，並向金融機構運營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報告賬戶持有人及若干實體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地址、出生日期、出生／註冊成立地點、稅收居所的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納稅識別號碼）以及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賬戶結餘、收入及向賬戶持有人作出的付款）（統稱「可報告資料」）。就須申報的外國納稅居民而言，地方稅務機關每年將定期向須申報外國納稅居民稅收居所的國家的稅務機關提供須申報的外國納稅居民的可報告資料。

本基金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為香港金融機構。根據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本基金將就自動交換資料之目的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使用被視為自動交換資料下「賬戶持有人」或「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如適用）的任何個人或實體的可報告資料。可報告資料可報告至稅務局，以轉交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

在適用法律（包括自動交換資料）未禁止的範圍內，本基金可聘用、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實體及彼等的任何分支機構及辦事處）（就本節而言，各稱「獲授權人士」），以協助本基金履行其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責任，並就本基金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責任代表基金行事。本基金及其獲授權人士可互相分享基金中任何「賬戶持有人」或「賬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如適用）的任何資料。

本基金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要求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賬戶持有人」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提供本基金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包括可報告資料及任何文件證據）（統稱「所需資料」）。此外，倘「賬戶持有人」為實體，則本基金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要求提供其「控權人士」的所需資料。

倘自動交換資料要求及在適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本基金在收到所需資料之前，將不會（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接受任何申請人或向任何「賬戶持有人」作出任何付款。「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必須將其先前已提供予本基金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的資料的任何變更於該變更的三十天告知本基金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若本基金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並未收到與「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士」有關的所需資料，則本基金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能須根據其掌握的資料上報有關人士。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對其參與本基金及持有基金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可能須向本基金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以及（如適用）稅務局及其他稅務機關提供及披露的資料，單位持有人及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應諮詢其稅務顧問。自動交換資料規則的應用以及可能須報告及披露的資料可予變更。有關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本文中對稅務考慮因素的任何討論不擬亦非編製以作為對任何人士的稅務建議，不擬亦非編製以供任何人士用於避免可施加於該人士之任何國內或國外稅收罰款，且該人士亦不應將此用作上述用途。**

##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其獲轉授投資經理及其分獲轉授人（如有）（統稱「獲轉授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按需要為與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人、管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在其他方面參與其中。因此，基金經理、其獲轉授人或受託人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這種情況下，基金經理、其獲轉授人及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均會考慮到其對本基金的責任；其須根據信託契據及其他就本基金所訂立的有關法律合約承擔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受託人須向單位持有人理行其受託人的責任。受託人須以應有的謹慎措施確保基金的資產與受託人的個人資產分隔及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基金經理須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及任何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交易原則訂立，確保交易乃按最佳條款執行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防止、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按照公平原則，在符合本基金最佳利益及在誠信的情況下進行所有交易。一旦發生衝突，各方將始終考慮其在該情況下對本基金所負有的義務，並努力確保在考慮到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公正地解決該等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都應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根據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要求，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可以主事人身分與任何子基金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乃按經公平原則磋商達致的最佳條款並在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下執行。任何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與子基金進行之任何交易，僅可在取得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所有這些交易須於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基金經理為任何子基金賬戶跟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或任何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有連繫的經紀商或交易商交易時，基金經理須確保該交易符合以下要求：

- (a) 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基金經理必須審慎選擇經紀商或交易商，並確保他們在有關情況下具備適合的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必須貫徹以最佳價格執行交易之適用標準；
- (d) 就一項交易向任何經紀商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與該交易的金額與性質相同當時的市場收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其遵從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之性質與該經紀商或交易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應於該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如構成本基金資產一部份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保管人、基金經理、獲轉授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擁有接收存款牌照的機構），有關現金存款須按照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當中須考慮類似類型、金額及期限的存款的現行利率，而該利率須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賬戶與基金經理或其聯屬公司的其他客戶賬戶進行交易（「交叉盤交易」）。僅當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且符合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時，方可進行該等交叉盤交易。交叉盤交易乃按照當前市值按公平原則進行，執行交易前會記錄該等交叉盤交易的原因並會向雙方客戶披露有關活動。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亦可在內部賬戶（即基金經理或其可以控制及影響的任何關連人士所擁有的賬戶）與客戶賬戶之間進行交叉盤交易。

獲轉授人為不同類型的客戶，包括退休基金、退休計劃、互惠基金及大型機構客戶，管理各類本地及國際股票、定息證券及衍生工具。獲轉授人已採取政策及程序去監控其活動，尋求以最佳價格執行其管理的子基金交易。獲轉授人其下的股票部門（「股票買賣政策及程序」）及定息證券買賣部門（「定息證券買賣政策及程序」）均維持不同及清晰的買賣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統稱「買賣政策」）。就其他事宜，買賣政策包括有關買賣盤合併及分配、錯誤執行的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獲轉授人亦維持一套非金錢利益政策及程序監控非金錢利益的活動。

受託人的僱員須按其操守守則行事。該操守守則為受託人定立基本的操守行為要求，尤其就公平交易、接受禮品和娛樂及防止利益衝突設立政策及程序。此外，基金經理及獲轉授人的僱員亦須遵守其內幕交易政策及操守守則。操守守則主要目的是為提供符合適用的法例及規定準則而制定的政策及程序，包括「美國 1940 年投資顧問法」中規則 204A-1(如適用)、防止利益衝突或就其負責人員、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員持有或從事涉及股票交易而引致上述衝突的出現。

## 風險管理程序

考慮到基金經理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基金經理已根據上述標準和考慮因素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採取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以便識別、監控、計量及管理與基金有關的風險。該政策／程序包括投資合規監管、持續監管 (i) 基金的投資及資產分配；(ii) 基金表現；及 (iii) 其委任的服務提供者之資格。

## 附錄 I

### 引言

本基金的首個子基金為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分散投資於亞洲太平洋地區的上市證券，以取得高水平的經常性收益。有關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基金經理現時並無意向投資在日本，但不排除當將來適當的投資機會出現時，便會在日本進行投資。基金經理的投資重點將集中於那些基本因素強勁，並可望提供優越股息率的公司企業。此外，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在承受與投資股票相同的較中度至高度風險波幅的情況下，致力達致資本增值的目標。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亦可不時以輔助的形式持有現金、存款及浮息或定息工具，如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 費用及支出

#### 管理費

對於收益類單位，基金經理有權收取子基金每月積欠的管理費，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累算及計算，年率相等於子基金該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 1.4%。

對於累積單位——機構，基金經理有權收取子基金每月積欠的管理費，管理費按每個交易日累算及計算，年率相等於子基金該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 1.15%。

基金經理亦有權就子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最高達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5% 作為首次認購費。

若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達該等單位贖回價的 1% 作為贖回費。

若單位持有人轉換單位，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單位的轉換，收取最高達該等單位轉換價的 1% 作為轉換費。

#### 信託費

受託人有權按月由子基金收取於期末支付的信託費，信託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和累算，相等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但最低收費為每年 15,000 美元。

下列為現時子基金所收取的信託費及行政費的收費率：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信託費率
首 4,000 萬美元	每年 0.125%
超過 4,000 萬美元的款額	每年 0.08%

此外，受託人有權收取估值費及每年 2,000 美元的登記費，按比例於每月底支付。

## 一般收費

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列直接歸屬該子基金的費用。若該等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某指定子基金，每個子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攤。

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可能反映上文「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所述的財務及購買費、財務及銷售費而設的備抵（各不超過 0.25%）。

成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費用約為 60,000 美元。有關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並於 5 年內攤銷。

## 單位類別

在子基金之下有下列單位類別可供發行：

- 收益類單位；及
- 累積單位 — 機構；

子基金的收益類單位及累積單位 — 機構均提供給投資者認購。累積單位 — 機構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所有單位均以美元為面額。

## 單位的認購

投資者可於每個交易日（即每個營業日）認購單位。

### 基金單位的發行

基金單位可於每個交易日發行。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如認購申請在上述時限之後或在非交易日收到，將轉移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子基金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將參照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香港時間下午六時（「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報價已包括最高 5% 的首次認購費。

### 認購及付款程序

有關認購及付款程序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上文「單位的認購」一節。

### 最低投資額及首次認購費

對於收益類單位，子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 2,000 美元（包括首次認購費）。其後投資於子基金並不設最低投資額。

對於累積單位 — 機構，子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 1,000,000 美元（包括首次認購費）。其後的子基金投資並不設最低投資額。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收取最高達每單位發行價 5% 的首次認購費。基金經理可將全部或部分首次認購費（及其收取的任何其他收費）轉發或支付予基金經理絕對酌情決定的認可中介人或其他人士。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接納全部或部分單位的認購申請。如認購申請被拒絕，認購款項將以郵寄支票方式無息退回，郵遞風險由有關申請人承擔。在暫停確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子基金不會發行任何單位（詳情見上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 單位的贖回

在不抵觸下文的情況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基金經理可徵收最高達每單位贖回價 1% 的贖回費。

有關贖回程序詳情，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上文「單位的贖回」一節。基金經理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如贖回要求在上述時限之後或在非交易日收到，將轉移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於交易日贖回的單位，其贖回價將參照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達每單位贖回價 1% 的贖回費。若在計算贖回價時，及將贖回所得款項由任何其他貨幣折算為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期間，有關貨幣出現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處理方法調減付予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款項。

在獲得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決定以實物而非現金方式向任何或所有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基金經理預期會行使該酌情權的情况包括以下情况：有關子基金收到大量贖回要求，以致將其所投資的證券贖回以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如以實物支付贖回款項，基金經理在確定將轉讓或轉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證券的價值時，將採用用以確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相同估值程序（請參閱上文「估值」一節）。贖回單位持有人將收到價值相等於其本應有權獲得的贖回款項的證券。以實物方式收取贖回款項的單位持有人須負責有關證券的擁有權從子基金更改為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及保管等。以及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一切持續保管費。

## 派息政策

### 收益類單位

對於收益類單位，基金經理擬分派該等單位應佔子基金所取得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收益（但出售投資的任何變現收益、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及外匯收益除外），每月分派一次。但是，此項條文並不保證此等分派必須實行，亦不擔保子基金將有某目標水平的收益分派。子基金收益分派的水平與頻率並不反映子基金的總回報及收益。

基金經理擬採用一種機制（「機制」），使子基金之收益類單位於每年度分派週期（即每年的七月一日至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內取得的分派水平波幅減低。當一些日子子基金下的相關資產提供的收益比預期的年度化股息收益高時，機制將容許保留一部分收益。若期後當子基金下的相關資產提供的收益低於預期的年度化股息收益，則該筆保留的收益可用於子基金的收益派發。然而，每次子基金的收益分派將考慮實際的股息收益。股息收益將不斷調整，以反映了子基金下的相關資產的最新資訊（包括相關證券的業績及股息宣佈消息）。因此，若期後市場出現明顯下跌，儘管前期收益已被保留，年度分派週期內後期的分派水平仍可能低於前期的分派水平。在最差的情况下，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不在該年度分派週期之後期進行收益分派。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在年度分派週期中所分派的派息水平將始終維持一致，也無法保證子基金可作定期分派。

基金經理可根據本基金的信託契據第 19.5 條，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全部或部份費用及基金開支。在這方面，費用及基金的開支全部從資本中扣除，用作支付子基金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將因而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會被視為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

然而，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不就收益類單位派息（不論方式為中期分派或期終分派）。

在獲得與子基金相關的投資派發股息率的情况下，若可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有關派息超過 100 美元時，有關派息一般將於有關分派期結束後八週內，以郵寄支票方式支付（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以美元計算），郵誤風險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單位持有人亦可向基金經理預先作出書面指示，以電匯方式收取有關派息（扣除有關銀行收費後）。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作出書面指示，選擇將所得的派息再投資，以認購更多子基金單位。目前，任何不足 100 美元的派息分派將自動再投資以購入更多單位，並將其撥入相關單位持有人的賬戶內。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而從收益類單位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份歸屬於該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收益類單位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因而有所增加。因此，基金實際上可能從資本支付派息。

投資者應注意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他／她於收益類單位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若任何派息涉及實際上從收益類單位的資本支付派息，將可能導致其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收益平準法政策為收益類單位所採納。收益平準法是一種基金會計政策，旨在確保就分派期間所分派予各單位的派息水平（如有）於該分派期間不受子基金的單位數目的變化（例如由於單位的認購或贖回）所影響。單位持有人如於整段分派期間均持有單位，將不受收益平準法政策影響。

就單位的認購而言，收益平準法政策一般指單位的發行價可當作包括從最近派息日起至認購單位發行予單位持有人當日的有關分派期內所累計至子基金的單位的收入（如有）。這實際上指有關認購單位第一次所獲得的股息可能包括償還資本金額予單位持有人。

就單位的贖回而言，收益平準法政策一般指將退出的單位持有人可收取的贖回款項將包括從最近派息日起至該單位被贖回當日的有關分派期內所累計至子基金的單位的收入（如有）。

在證監會預先批准下，基金經理將來可於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下修改上述派息政策。

收益類單位最近 12 個月時期及未來的股息成份資料（即 (i) 從淨可分派收益支付的相對款額及 (ii) 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累積單位 — 機構

就累積單位 — 機構而言，基金經理目前沒有計劃就該等單位作出分派，而該等單位應佔的子基金所賺取的任何收益將再投資於子基金，並反映在該等單位的價格中。

##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均受市場波動所影響，亦受投資的內在風險影響。所有單位的價格及收益可跌亦可升。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 (a)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改變而受到負面影響。
- (b) 新興市場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由於新興市場的波幅較已發展市場為大，故持有新興市場股份的市場風險較高。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部分新興國家內未完全發展的證券市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流動性缺乏的問題。此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會計、核數和財務報告標準低於國際標準的新興市場。因此，部分公司可能不會披露若干重要資料。
- (c)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因其資產所持的貨幣與其本身的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受影響。

子基金可能因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非美元結算的證券，而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子基金可能會透過外匯交易，以抵銷上述投資所帶來的部分風險。外匯交易市場的波動性較大，並須擁有較高的專業知識及投資技巧。該等市場可能在非常短的時（往往在數分鐘）內出現顯著的變動，包括流動性及價格的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可能作出干預行動，例如透過立法管制當地的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別是外幣交易。

- (d) 分散投資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亞洲地區。雖然子基金將分散投資於各類股份，但投資者需注意，子基金的波幅可能較投資層面廣泛的基金為高，例如環球股票基金，因為子基金較易受其所投資的市場或地區的負面情況所導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 (e) 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內在風險，包括股份價值可跌可升的風險。特別是子基金可能因其所投資的相關公司的派息政策改變，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的股息率出現波動。這些改變將影響子基金可供分派的股息水平。
- (f)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經濟較小的市場，而投資表現對這些市場之波動具有敏感性。所以，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可能在方向和程度上與環球股市整體業績表現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子基金／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 (g) 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 — 就任何設有收益類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而從收益類單位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份歸屬於該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收益類單位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因而有所增加。因此，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這等同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於收益類單位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若任何派息涉及實際上從收益類單位的資本支付派息，將可能導致其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 (h) 終止風險 —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基金經理可就不同的情況下提早終止本基金或子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如 (a) 任何子基金於任何日期的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跌至 200 萬美元以下；或 (b) 任何法律獲得通過，使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的繼續運作，在諮詢證監會後，認為是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 (c) 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於本基金或子基金終止時，其相關資產將被出售並將有關的款項淨值分發予投資者，而該款項的淨值可能少於投資者的原有投資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部分。
- (i)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交易額可能隨著市場情緒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會因應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的相反看法而變得流動性不足。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沒有自願買家且無法按預期時間或價格隨時出售投資，而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投資或完全無法出售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持倉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或者致使子基金無法把握其他投資機遇。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由於市況異常、贖回請求異常過多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在允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請求，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及／或狀況出售投資。

- (j) 保管的風險 — 可能在當地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若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之市場，子基金之資產可能會面對保管的風險。倘若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子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追回其資產，或在極端情況下，無法追回其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之投資或持有投資所承擔的開支，一般都高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的投資開支，故可能為該子基金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k)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之相關風險 — 基金旨在完全符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應用於該基金的法例及責任，並根據政府間協議（見下文定義）履行其對於美國政府之責任。然而，無法保證基金可完全達成這點，並避免需付美國預扣所得稅。倘若香港作為司法轄區被視為未能履行責任，或倘若基金被香港及／或美國政府視為未能於將來履行責任的一家香港金融機構，基金可能需付額外的美國預扣所得稅，這可能會對來自美國的收入（包括主要利息、股息及若干衍生款項）造成重大影響。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基金及子基金的任何決定前，應諮詢其法律、稅務及金融顧問，以判斷其於《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體制下的身分。

(l) 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

- (i)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須受限於匯兌管制及限制。非以人民幣為投資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之投資基礎貨幣（如港元）之價值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均可對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與境內人民幣 (CNY) 屬相同貨幣，惟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間之任何差異，均可能為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在例外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 (ii)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 — 子基金可能面對出售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證券（包括 A 股及債務工具）產生之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負債。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基金經理現時未有就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產生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資本收益稅務撥備。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未來就於中國投資之相關潛在資本收益稅務作出撥備的權利。

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慣例可能會出現變動，而稅款責任可能具追溯效力。無法保證現時稅務優惠及豁免不會於將來被廢除。因此，子基金可能面對並未作出撥備的稅務責任風險，這可能為子基金帶來潛在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緊密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推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調整子基金之稅務撥備政策。

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之適用稅率或實際評估的稅額，可能與基金經理作出的資本收益稅務撥備而有所不同，且可能不時變動。

投資者應注意，如中國稅務機關採用的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務負債超過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該子基金將須直接或間接承擔額外稅務負債，令資產淨值可能較預期下跌得更多。在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負債僅影響在相關時段發行之單位，而當時現有投資者及其後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該等投資者較投資該子基金時相比，透過子基金將須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

另一方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採用之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務負債低於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致令出現稅務撥備餘款，在中國稅務機關就此方面實施規則或發佈指引前已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他們將須承擔過度撥備的損失，且無權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份，或擁有索回過度撥備任何部份的任何權利。在此情況下，現有及新投資者可能從資本收益稅務撥備與可據此撥回至子基金之實際適用稅率或稅項責任之間的差異中獲益。因應最終稅項責任、資本收益稅務撥備水平及投資者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從中獲益或蒙受損失。

(m)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 A 股之相關風險

- (i) 法律與法規風險 — 子基金可以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 A 股，而該等計劃旨為進出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達成共同股票市場，例如滬港股票互聯互通及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屬全新性質，其相關規則與法規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具有潛在回溯影響。
- (ii) 買賣風險 —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國 A 股受限額限制、運作風險、交易日不同產生之風險及前端監控和購回合資格股票引致之出售限制所規限。此外，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作出之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倘若透過該計劃作出的買賣被暫停，子基金透過計劃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為子基金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n)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價值與一個或多個相關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掛鈎的工具及合約。投資者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或推測某個特定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的價格變動。因此，交易子基金資產所涉及的許多風險亦可能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然而，衍生工具交易還涉及若干其他風險。例如，由於許多衍生工具與訂立交易時

支付或繳存的資金相比面臨更大的市場風險，故市場發生規模相對較小的不利變動，不僅會導致全部投資的損失，也可能令子基金面臨損失超過原先投資金額的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其他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 依賴於基金經理準確預測利率、外匯利率及證券價格走向的能力；(b) 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回報率與他們所對沖之證券的回報率之間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c) 使用該等策略所需的技巧與選擇投資組合證券所需的技巧有所不同；(d) 任何特定衍生工具於任何時間可能不存在流動的二級市場；(e) 交易對手方違反衍生工具合約條款；(f) 衍生工具的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值風險；及 (g) 衍生工具通常具有槓桿成分導致回報率波動較大的風險。

**上述風險因素並非發售子基金單位所涉及的所有風險的全面說明。準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子基金前，必須詳閱本基金說明書，及必須諮詢其獨立的專業顧問。**



互惠基金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17 8383



網頁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電郵  
[investor-asia@principal.com](mailto:investor-asia@principal.com)